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84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843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及績優參賽
隊伍人員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業於115年6月27日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竣，
參賽隊伍總計109隊，參加人員約1,300人。本屆賽事援例
分為公務人員男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，公務人員女子甲
組、乙組、丙組，以及教職員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計8組，
檢附各組比賽成績表1份。
- 二、依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，績優參
賽隊伍獎勵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公務人員各組獲第1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一次；
另該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等
人員，擇其中2人各敘嘉獎一次。
 - (二)教職員男、女子組獲第1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一
次，第2、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紙；另就各領隊、教
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等人員，擇其中2人
依上開名次獎度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
人事室 115/07/07 08:46



115000504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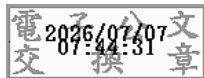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復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平時獎懲案件授權所屬機關核定發布，其中二級機關記功以下之獎勵案件，得由其主管一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，又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之獎勵案件應報本府核辦。另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學校教職員記功二次以下之獎勵案件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件，應函報教育局核辦。

四、有關本屆賽事績優參賽隊伍人員獎勵，本府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依前開獎勵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（建議）敘獎；學校教職員部分，請由組隊之區公所於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送各該人員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辦理敘獎或核發獎狀；至非屬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者，請參考前開獎勵原則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